

我省将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

因重大疾病等致困,可申请临时救助

市场星报记者从省有关部门获悉,我省将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 记者 祝亮

四类对象可在居住地申请临时救助

救助对象 1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救助对象 2

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救助对象 3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救助对象 4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办法,规定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的类型和范围。

对象范围

家庭和个人,可在居住地申请临时救助

据了解,临时救助是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凡符合规定的救助对象,以及符合居住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临时救助条件的外来务工者等人户分离(经常居住地和常住户口登记地不一致)家庭和个人,可以在居住地申请临时救助。(临时救助对象有四类见右图)

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标准会向社会公布,并适时调整

省政府规定,临时救助坚持适度原则,着眼于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救助标准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设区行政区域内应实行相对统一的临时救助标准。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救助对象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刚性支出额度以及解困期限等因素,分类建档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并适时调整。临时救助标准一经调整确定,应以市政府名义及时向社会公布。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要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指数、财力状况及居民消费指数等因素,制订相对统一的区域临时救助指导标准。对突发的基本生活困难,救助标准要同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相衔接,能够保障救助对象渡过暂时困难期;对突发的医疗、教育、住房等困难,救助标准要同当地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标准相衔接,能够帮助救助对象缓解紧急困难。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救助程序

对紧急救助对象可先发放后补手续

1、申请

临时救助办理流程按照居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实施。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相关部门不得拒绝受理。

2、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临时救助申请对象的审核工作,自受理申请起2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开展入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对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经核查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在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居住地公示2天。无异议的,及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3、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作为临时救助审批责任主体,将全面审查相关材料,并按不低于10%的比例入户抽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批,并反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告知同级财政部门;对救助金额较小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对于未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并提供救助。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救助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简化审批手续,采取直接受理申请、直接审批、先行发放、补办手续等做法,为困难对象提供及时救助。

救助方式

救助方式包括现金、实物、服务等

按照省政府规定,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提供转介服务等方式予以救助。用于临时救助的实物、服务等,除紧急情况外,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对申请人提出的同一事由,无正当理由的,不予重复救助。

春节期间,合肥空气“小清新”
6月1日起,
黄标车禁止驶入合肥市区

星报讯(记者 沈娟娟) 刚刚过去的春节,合肥的空气质量很“小清新”。市场星报记者从合肥市获悉,2015年春节期间,合肥空气质量情况为1天优、3天良好、3天轻度污染。

为了让市民看到更多的“蓝天白云”,从今年6月1日起,黄标车及无标车禁行范围将从一环扩大到整个合肥市区,违规车辆最高可处记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春节期间,合肥空气1优3良好3轻度污染

据合肥市环保局的统计,2015年春节期间,合肥空气质量情况为1天优、3天良好、3天轻度污染。

市场星报记者了解到,年初二合肥空气质量“优”,初一、初三、初六空气质量“良好”,年三十、初四、初五空气质量为“轻度污染”。

“今年春季空气质量明显好于去年,主要因为风力较大,有利于污染物扩散,有雨水光临,有利于污染物降解。”合肥市环保局副局长裴先长解释说,初四、初五轻度污染是受到北方冷空气的影响。

除此之外,今年合肥市环保意识也在不断提高,燃放烟花爆竹比往年减少。

6月1日起,黄标车禁止驶入合肥市区

从今年6月1日起,黄标车及无标车将不仅禁止进入一环,禁行范围会扩大到合肥市区,包括合肥四大主城区、三大开发区及滨湖新区,不含四县一市。

“6月1日起,黄标车及无标车禁行范围将扩大到合肥市区范围。”裴先长透露,将结合黄标车及无标车禁行区域,增设交通禁令标志,并利用公安系统的“天网工程”,对闯禁行区的行为进行抓拍,违规驶入禁行区的车辆,最高可处记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据介绍,到2016年,合肥市将实施全市(含四县一市)黄标车及无标车全时段禁行。

数据显示,合肥市去年已强制报废注销黄标车和老旧车辆3.22万辆,完成一环沿线“黄标车”自动识别抓拍系统36处点位的建设、连回和调试等工作并开展处罚应用,公告违法闯禁行行为3118起。

原则上不再新建乡镇工业园区

市场星报记者获悉,为从源头上控制大气污染,合肥市加大规划环评力度,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充分考虑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促进工业项目合理布局。

“今后合肥市原则上不再新建乡镇工业园区,已建乡镇工业园区按期整治,整治不达标者将一律关闭。”裴先长告诉市场星报记者,合肥已建立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对未开展规划环评的规划中的建设项目,其环评文件不予受理。

目前,合肥市16家省级开发区、产业园区中,除正在筹建的2家园区外,其余14家均完成规划环评。

相关新闻

合肥上月空气质量
全国排名27位

星报讯(星级记者 俞宝强) 2月25日,环境保护部发布了2015年1月份全国74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其中,合肥与温州并列第27名,在省会城市中排名第10。

合肥市环保局昨日发布称,2015年1月,合肥空气质量良好9天,轻度污染12天,中度污染7天,重度污染3天。比2014年1月良好增加6天,重度污染以上天气减少12天(2014年1月3天良,6天轻度污染,7天中度污染,12天重度污染,3天严重污染)。与周边省会城市相比,好于南京、武汉、郑州、长沙、济南,差于南昌。